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富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裕彬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29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係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9,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24,517元。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毓茹